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3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2021年3月2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4.2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折讓約13.6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下文為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1年3月2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其將獲取佔配售事項實際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20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以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0,000美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2021年3月22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4.2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78港元折讓約13.67%。

有鑒於此，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325港元。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因此，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毋須獲得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與本公司或配售代理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或其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執法、司法或監管部門或機關所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因先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外，訂約方概不具有任何申索權以向另一方追討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事項

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事務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

(A) 以下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由於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或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詮釋或應用；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可能發生變化之一項轉變或發展；或
- (vi) 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引起會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則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外，訂約方概不會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具有任何申索權；以及不會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承擔任何尚未履行之責任。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革化學品業務。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8,000,000港元。於完成配售事項之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6,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最高數目之 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Sunlight Global」) (附註1)	495,350,000	49.54	495,350,000	41.28
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Lilian Global」)(附註2)	<u>170,150,000</u>	<u>17.01</u>	<u>170,150,000</u>	<u>14.18</u>
小計	665,500,000	66.55	665,500,000	55.4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其他	<u>334,500,000</u>	<u>33.45</u>	<u>334,500,000</u>	<u>27.87</u>
總計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u><u>1,2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Sunlight Global附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
2. Lilian Global由劉靜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辦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而配售事項將於該日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靜

中國杭州，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及鄺向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景岩先生、何浩東先生及喻貞女士組成。